## 注册须知

祝贺贵组织取得认证证书,本公司将在专门网站(www.ysic.com.cn)或相关媒体上对贵 组织的认证注册予以公告(公告信息仅供参考,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),同时月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。本公司承诺 贵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可信并具有权威性。为保证贵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,认证产 品持续满足所依据的认证实施规则,本公司就以下内容提请贵组织注意:

- 1. 贵组织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,使其持续有效并保持产品质量。
- 2. 贵组织应妥善保存本公司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。
- 3. 贵组织应遵守本公司公开文件《认证/认可标识(牌)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(GK-06) 的规定要求,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,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相关文字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。
- 4. 认证证书(不含产品认证)有效期为三年,贵组织获证后,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 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,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:每次监 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,公司向贵组织寄发《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 知书》和"监督合格"不干胶防伪标识,贵组织需将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,认 证证书方为有效。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四年,从发证之日起,每间隔 12 个月将对生 产厂地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
- 5. 贵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、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、产品质量 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/涉及环境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要 求/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/涉及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控制不 符合规定要求,出现重大问题或顾客有重大投诉时,必须及时通报本公司,同时应及时 采取纠正措施,以上变化如获证组织未及时通报公司,带来的法律责任,由获证组织自 行承担。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,责任在贵组织。本公司将在相关 媒体上对被暂停或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,同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(CNCA)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。

本公司的所有公开文件已在公司网站(www.ysic.com.cn)上发布。公开文件发生变化/ 修改时,本公司将及时在网上发布,并征求获证组织的意见,请获证组织按规定的时限提出 修改意见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反馈本公司办公室,逾期则视为同意。

由于不法分子的不良企图等众所周知的原因,经常有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对获证组织进行



诈骗活动,使用各种手段要求获证组织购买宣传光盘、作广告或提供赞助,更有甚者要求为 其缴纳手机费、承诺减免监督审核费等。为维护本公司声誉和获证组织的利益,本公司恳请 各获证组织遇到此类情况时,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(010-84828979) 联系确认,以免上当受 骗。

本须知要求贵组织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。

